



中國封建社會結構研究

史繼忠 侯紹庄 合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95
K230.7
2
2

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研究

史继忠 侯绍庄 合著

64.5-17

C 216764

责任编辑 朱惠荣
封面设计 马一平

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研究

史继忠 侯绍庄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翠湖北路52号)

贵阳黔华印刷厂(黔印分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大32开 16.8印张

381千字 印数1—1500册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25-151-1/k·39 定价:8.00元

目 录

导 言

- 一、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与不平衡性…………… (1)
- 二、多民族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结构…………… (9)
- 三、“土流并治”是中国封建政治的一大特征…………… (15)

上编 内地汉族地区地主封建制社会

- 第一章 汉族地主封建制概说…………… (25)**
 - 第一节 地主封建制的形成…………… (26)
 - 第二节 地主制的主要特征…………… (34)
 - 第三节 地主制的演变…………… (44)
- 第二章 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互为消长…………… (52)**
 - 第一节 自然经济处于优势…………… (53)
 - 第二节 商品经济几度盛衰…………… (62)
 - 第三节 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with 资本主义萌芽… (74)
 - 第四节 城市与乡村相互对立…………… (83)
- 第三章 封建土地私有制和国有制并存…………… (89)**
 - 第一节 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 (90)
 - 第二节 自耕农个体所有制长期存在…………… (98)
 - 第三节 封建土地国有制时有盛衰…………… (105)
 - 第四节 国有土地与私有土地的关系…………… (121)
- 第四章 地租与赋税并行不悖…………… (127)**
 - 第一节 以实物为主的地租形态…………… (128)

第二节	以田赋力役为主的国家赋税·····	(134)
第三节	赋役制度的演变·····	(141)
第五章	不断变动的阶级结构·····	(147)
第一节	地主阶级的本质及其演变·····	(148)
第二节	农民阶级的构成及其发展·····	(156)
第三节	农民起义的性质及其作用·····	(164)
第六章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173)
第一节	中央集权的不断加强·····	(174)
第二节	中央集权与封建割据的矛盾·····	(185)
第三节	封建官僚制度的充实发展·····	(195)
第四节	封建国家调节社会矛盾的功能及其措施··	(203)
第七章	维护大一统的封建思想文化·····	(210)
第一节	儒家学说是中国封建思想文化的核心····	(211)
第二节	儒家学说的不断演变和儒释道三家的彼此 渗透·····	(222)
第三节	中国封建文化的特点·····	(223)
第八章	中国地主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247)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危机·····	(248)
第二节	封建国家对工商业的控制压抑·····	(254)
第三节	统治者对科技和进步思想文化的压抑摧残 ·····	(258)
第四节	战争的影响·····	(262)

下编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封建 领主制社会及其他社会形态

第九章	以八旗制为特征的满州封建领主社会·····	(271)
第一节	城郭土著射猎之国·····	(273)
第二节	八旗制度的形成·····	(277)

第三节	旗地与庄田·····	(283)
第四节	满蒙汉贵族与正身旗人和旗下家人·····	(290)
第十章	以盟旗制为特征的蒙古封建领主社会·····	(295)
第一节	游牧行国·····	(295)
第二节	蒙古族的封建化与“兀鲁思”组织·····	(299)
第三节	盟旗制度的形成·····	(205)
第四节	萎缩的封建领主制·····	(310)
第五节	游牧范围的缩小与农业发展·····	(316)
第十一章	以宗法制为特征的哈萨克封建领主社会·····	(219)
第一节	游牧经济与游牧部落·····	(222)
第二节	游牧宗法封建制·····	(325)
第十二章	以伯克制为特征的维吾尔封建领主社会·····	(332)
第一节	绿洲与城邦·····	(332)
第二节	伯克制的形成演变·····	(337)
第三节	伊斯兰教对维吾尔社会的影响·····	(342)
第四节	封建采邑和瓦哈甫土地与维吾尔社会·····	(348)
第十三章	以政教合一为特征的西藏封建领主社会·····	(355)
第一节	似牧非牧似农非农的经济·····	(356)
第二节	喇嘛教与政教合一·····	(359)
第三节	三大领主及其统治下的三个等级·····	(366)
第四节	领主式的庄园·····	(372)
第五节	领主统治下的游牧部落·····	(377)
第十四章	以村社制为特征的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社 会·····	(382)
第一节	田园居国与农村公社·····	(383)
第二节	矗立在村社之上的封建政权·····	(388)
第三节	大土地所有制下的“公田”与“私田”·····	(392)
第四节	多阶梯的等级制度·····	(398)

第五节 与封建领主制相适应的小乘佛教·····	(402)
第十五章 以亭目制为特征的壮族布依族封建领主社会 ·····	(407)
第一节 西南的“溪峒”·····	(407)
第二节 由峒官到亭目的演变·····	(410)
第三节 亭目制的特征·····	(414)
第四节 亭目制与西双版纳封建制比较·····	(423)
第十六章 以母权制为特征的永宁纳西族封建领主社会 ·····	(428)
第一节 永宁纳西族社会的性质·····	(429)
第二节 由部落直接蜕变的封建领主制·····	(433)
第三节 阿注婚姻和母系双系家庭·····	(437)
第十七章 以则溪制为特征的水西彝族封建领主社会 ·····	(443)
第一节 水西的则溪制度·····	(444)
第二节 官庄地和门户地·····	(448)
第三节 以“人租”“畜租”为标记的地租形态·····	(452)
第四节 多民族多层次的等级制度·····	(455)
第十八章 处在封建社会包围中的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 ·····	(460)
第一节 等级制度与人身依附·····	(461)
第二节 呷西和阿加两种奴隶并存·····	(464)
第三节 曲诺占有很大比重·····	(467)
第四节 诺合家支统治凉山·····	(470)
第五节 奴隶制和封建制剥削交织·····	(472)
第十九章 由原始社会向封建主社会过渡的几种形式 ·····	(476)
第一节 黎族的合亩制·····	(477)
第二节 景颇族的山官制·····	(482)
第三节 佤族的部落制·····	(487)

第四节	瑶族的石碑制.....	(491)
第五节	高山族的番社制.....	(495)
第六节	傈僳族的共耕制.....	(499)
第二十章	包夹在封建社会中的原始社会残余	(503)
第一节	拉祜族的“底页”.....	(504)
第二节	独龙族的“其拉”.....	(508)
第三节	苦聪人的“卡”.....	(513)
第四节	鄂温克族的“乌力楞”.....	(518)
第五节	布朗族的“戛浣”.....	(522)
第六节	基诺族的“卓米”.....	(528)

导 言

《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研究》一书，是侯绍庄和史继忠二人近年来紧密合作又一尝试。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写内地汉族地区的地主制社会，下篇以周边少数民族地区领主制社会为主，并兼及封建社会以前的其他社会形态。意在将这两部分融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一方面体现中国封建社会多民族、多层次、多类型的特点，另方面体现在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统一国家的范围内，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彼此渗透、相互吸收，共同缔造祖国历史的功绩。

侯绍庄同志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的教学、科研工作，特别留心于中国古代的土地关系，撰有《土地关系史》，近年来，为了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古代社会的性质，又以相当的时间致力于西南民族史和贵州地方史的研究，并在省内外发表上述几方面的学术论著多篇。史继忠同志也曾担任过政治理论和中国古代史的教学，近年来则着力于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的比较研究。从《明代水西则溪制度》一书开始，进而研究南方少数民族社会形态，发表了一组文章。以后又把研究范围扩大到北方及西北的少数民族，不少心得均写有初稿。两人在研究过程中，经常就若干共同关心的理论原则和学术观点切磋琢磨、深入探讨。在许多基本认识上逐渐取得一致，为本书的编写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比较史学研究方法的兴起，更加引起两人的兴趣。于是，萌发了从我国的汉族和周边少数民族的实际出发，从历史学和民族学结合的角度，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从而产生以全面揭示我国封建主义时期社会的纵向和横向关系的念头。经过几

年的酝酿，于1990年初步形成大纲，在征求有关前辈和同行意见的基础上，分别写出初稿，然后交换审阅，合为一书。鉴于汉族地区的地主制社会延续时间长，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演变的内容丰富，并且已基本成为历史陈迹，需要全面展开，故在写法上采取了分类纵向论述的形式。而周边少数民族的领主制社会和其他社会形态，则不但类型各异，发展程度不同，而且很多还保留在当地民主改革前的社会生活之中，故又需要按族别或类型横向排列。所以，体例不尽一致，故分上、下两篇而以导言相联结。希望通过地主制和领主制社会的比较，加深对封建制社会本质的理解，并全面揭示中国封建社会的客观历史进程。这种写法，也是运用历史学和民族学结合的手段，希图将中国史研究和民族史研究有机结合的一个尝试。

我们在编本书的过程中，始终把两个“统一”作为贯穿全书的指导思想：一是把整个社会看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从生态环境、生计方式、土地占有、剥削形态、等级制度、政权形式、文化思想、宗教信仰等方面进行分析。力求揭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影响；二是把我国封建主义历史时期看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既重视汉族地区地主制在中华民族历史进程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又分别剖析了周边少数民族地区各种类型的领主制社会，同时也注意到了直到民主改革前尚存在于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奴隶制甚至原始社会不同发展阶段的情况，分别抽取若干典型进行比较，以展示我国社会历史发展丰富多采的内容。所以，本书实际上是一本研究我国各民族不同社会形态及其特点的心得。不过，本书的重点放在封建制形态，主要着眼于社会结构，力图从宏观上驾驭一国封建社会的全局，从微观上展示各民族不同时代、不同类型的具体局部。

本书编写的目的有三：首先，力图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从我国各民族的历史实际出发，阐明各族历史进程中，各个社

会形态之间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特别是地主制和领主制，都不过是封建社会的一种类型，各有其发生、发展直至消亡的具体途径，而不是亚洲封建社会历史进程中前后衔接的两个阶段。以此，揭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特殊表现形式，加深对马列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理解，防止教条主义和实用主义的错误。其次，强调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历史发展错综复杂。在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历史进程中，政治上既有汉族地主阶级统治的时期，也有以周边某个少数民族上层为主，联合其他民族上层，特别是联合汉族地主阶级共同统治的阶段，同时在某些时候与中央王朝存在的同时，在某些地区还并存着一些少数民族上层建立的地方政权。在社会发展上，一方面是以汉族地区为主的地主制高度发展而又长期延续，另一方面则是若干少数民族地区的领主制及其他社会形态长期保留。因此，汉族与少数民族、内地与周边的社会发展，不但在形式上有区别，程度上也有较大差距，表现出民族间、地区间显著的不平衡性。这对于了解中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第三，中国社会历史发展上的许多现象，如封建社会高度发展，资本主义因素又迟迟不能诞生；农民战争规模空前，次数频繁，封建社会又长期发展迟缓；科学文化早已发达，但很少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等等。这些，如果不从我国独具特色的封建社会的整体结构去进行全面探讨，就很难把握问题的本质。因此，我们力图透过我国封建社会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深入分析，揭示中国封建社会的本质及其具体特色。这种尝试，对全面理解中国历史，繁荣社会主义学术研究，推动学术界对许多长期悬而未决的争论的深入探讨，无疑都会有一定作用。

为了进一步阐明我们的主要观点，下面着重讨论三个问题：
一、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与不平衡性；二、多民族、多层次、

多类型的社会结构；三、“土流并治”是中国封建政治的一大特征。以上三个问题，体现了我们编写本书的基本观点，同时也是上、下篇合为一书的主要结合点。现依次分叙于后：

一、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与不平衡性

研究中国社会历史，必须从“多民族国家”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许多民族共处在一个国度之内，古书上所谓“东夷”、“西戎”、“南蛮”、“北狄”，无非是对“华夏”以外各族的一种不确切的泛称，它表明在远古时期就有若干部族居住在中华大地上。往后，历史上出现了许多民族名称，有的崛起，有的消失，有的相沿下来，构成了一个头绪纷繁的民族关系网，贯穿着中国历史的始终。一部记载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二十五史》，从《史记》开始到《明史》和《清史稿》，几乎都有《四裔传》、《蛮夷传》、《土司传》之类的篇章，尽管其中存在着许多民族偏见，使用了大量侮称，但毕竟都承认中国历史是各民族相互联系的历史。古代民族经过长期的分化、融合、演变，逐渐形成了汉、壮、回、维吾尔、彝、苗、满、藏、蒙古、土家、布依、朝鲜、侗、瑶、白、哈尼、哈萨克、黎、傣、傈僳、拉祜、畲、佤、水、东乡、纳西、土、柯尔克孜、羌、达斡尔、景颇、仡佬、锡伯、撒拉、布朗、仡佬、毛南、塔吉克、普米、怒、阿昌、京、鄂温克、德昂、乌孜别克、基诺、裕固、保安、独龙、塔塔尔、鄂伦春、俄罗斯、赫哲、高山、门巴、珞巴等五十六个兄弟民族。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至少地下资源很可能是少数民族‘物博’。”在我国，汉族人口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少数民族总共不到百分之十，但就土

地而论，则是少数民族占地最广，大约有三分之二的地方为少数民族居住，因此，“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国，事实上是由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其实，汉族之所以“人口众多”，也是因为它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了其他民族成份，首先将中原地区的各族融合而成“华夏”，经过历史上三次民族大融合逐渐壮大起来，在秦汉以来的两千余年中，不断生息繁衍，同时又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血统与文化，从而形成了中国的主体民族。这个主体民族的存在，对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起了巨大的凝聚作用，由于汉族人口最多，它与周边各民族的接融最为广泛，各民族的经济、文化都通过汉族作桥梁而互相交融，並经过汉族充分消化吸收而升华到新的境界，然后又以强大的力量不断向周围各少数民族辐射，覆盖整个中国，使国内各民族连结而成一个整体。

少数民族大部分住在边疆地区，东北地区，原先多是操通古斯语的民族居住，如满族、锡伯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赫哲族等；蒙古高原从前多是操蒙古语的民族居住，如蒙古族、达斡尔族、土族、东乡族、保安族、裕固族等；新疆地区原先多是操突厥语的民族居住，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撒拉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柯孜别克族等；青藏高原及云贵高原西部，原先多是操藏缅语的民族居住，如藏族、羌族、巴门族、珞巴族、彝族、傈僳族、纳西族、白族、拉祜族、哈尼族、阿昌族、景颇族、普米族、怒族、独龙族、基诺族等等；云贵高原东部南部、江南丘陵及两广丘陵，原先多是操壮侗语的民族和操苗瑶语的民族居住，前者如壮族、布依族、傣族、侗族、水族、毛南族、仫佬族等，后者如苗族、瑶族、畲族等；此外，操孟高棉语的布朗族、德昂族、佤族分布在滇西，操南岛语的高山族分布在台湾，操壮侗语的黎族分布在海南岛。随着时间的推移，一方面是汉族人口不断向少数民族地区扩散，另一方面是因各种历史原因少数民族

相互流动或向内地迁移,于是,各民族在居住上逐渐错杂起来,形成“又杂居,又聚居”的分布状况。从全国范围来看,几乎没有一个省区没有汉族人口,同样,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有少数民族,而且许多地方往往是几个民族或更多的民族住在一起,彼此难以分割。这种居住上的错杂,毫无疑问有利于整体的形成。

长期以来,由于各民族在居住上相互毗邻,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不断发展,他们在生活上互相帮助,在经济上互相促进,在文化上互相传播,在反对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互相支援,体戚相关,血肉相连,客观上把各民族结合而为一个整体,“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历代的“边市”贸易,就是汉族与少数民族进行经济交流的重要渠道,特别是农业民族与游牧民族进行物资交流的必要方式,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及畜产品不断流向中原,而中原的盐、茶、布帛、铁器不断输入边疆。丝绸之路既是中外文化交流的孔道,又是中原与西域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大动脉,西域的物产及文化艺术源源进入中原,而中原文化又对西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文成公主、金城公主进藏,以及绵延不断的茶马贸易,把中原与边远的西藏联系起来。宋代在南方买马,通过马帮的活动,大理、自杞、罗殿诸国的马匹、云南刀、披毡、长鸣鸡等流入内地,而汉族文书、奇巧之物、布帛、盐铁及金银货币则进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考古资料证明,台湾与大陆很早就有联系,自三国以后往来渐多,特别是郑成功的开发,对台湾高山族的发展影响很大。总之,汉族经济文化的发展有少数民族的一份功劳,而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深受汉族影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水乳交融,铸为一体。

诚然,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反动统治者长期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民族之间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矛盾和斗争,造成民族间的隔阂和不团结现象,有时竟至酿成大规模的民族战争,或者

出现几个政权同时并存的局面，但是，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并未因此而中断，“分久必合”，经过一番周折和酝酿，中国又复归统一，“海内混同”，始终把各民族维系在一个国家之内，打不散，分不开，依然是一个整体。在中国历史上，各民族先后登上了历史舞台，所以改朝换代往往与民族的兴衰有关，秦汉时期建立了汉族地主阶级统治的中央集权国家，魏晋南北朝则因匈奴、鲜卑、氐、羌、羯等民族的兴起而形成“五胡十六国”的状况，隋唐又以汉族的复兴再度统一中国，宋辽金元则因北方民族强盛而形成对峙，蒙古灭辽、金、夏及南宋而建立元朝，明代复归于汉族的封建统治，清代乃是满、蒙、汉贵族联合专政，由此观之，中国的历史命运并非一个民族所能主宰，多民族更迭执政就是一个绝好的证明，它从政权演变的这一侧面反映了中国各民族不可分割的事实。尽管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几次重大的分裂割据，但是，“大一统”的思想始终居于主导地位，诚如桓宽《盐铁论》所说：“中国与边境，犹支体与腹心也。夫肌肤寒于外，腹肠疾于内，内外之相劳，非相为助也。唇亡则齿寒，支体伤而心惨怛，故无手足则支体废，无边境则内国害”。基于这种把“华夏”与“四夷”、“中国”与“边境”视为一体的思想，历代统治者只要认为条件具备，都要谋求统一，尽可能把国内各民族一概纳入版图，在这一点上，无论是汉族统治者或少数民族统治者都不例外。

中央集权的封建政体，是整个封建社会的核心，它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具有巨大的杠杆作用。在历史上，民族问题始终是中国政治的轴心，它影响着国家的兴衰，影响着封建王朝社稷的安危，民族矛盾缓和则天下太平，民族矛盾尖锐则天下大乱，历来的所谓“边事”，无非就是中央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矛盾激化的表现，在某种意义上是当时政治的晴雨表。所以，封建统治者欲求“长治久安”，总是要设法妥善处理国内各民族之间

的关系。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建立，运用国家机器的职能把各民族纳入统一的轨道，并通过“羁摩”政策和土官制度实现其统治，秦汉的统一是多民族国家形成的一个重要开端，隋唐的统一进一步巩固了这一整体，而元、明、清三代高度的中央集权更使这一多民族国家牢不可破，自元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大的分裂。

历史事实证明，各民族都是伟大祖国的缔造者，他们对我国的历史发展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共同开拓了辽阔的疆域，共同开发了祖国大好河山，共同推动了社会的前进，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正是因为各民族在历史发展上始终是一个整体，彼此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每个民族的社会发展都必然受着这个整体的影响和制约，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自然不能脱离这个整体观念，必须从宏观上把握这个整体，把汉族的封建地主制社会与少数民族的封建领主制社会及其他社会形态联系起来综合考察，加深对中国封建社会的理解。

但是，整体性仅仅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一个方面，在这个整体之中还有彼此差异的一面，汉族地主制社会与边疆少数民族的封建领主社会本身就是一种差异，封建社会与其他社会形态更是一种较大的差异。我国幅员广大，民族众多，各民族，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一般说来，汉族的社会进步较快，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迟缓，内地的经济文化相当发达，而边疆的经济文化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这正是所谓“别种殊域”，强调“内其国而外诸夷，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根本原因。从横向上看，内地汉族与边疆少数民族的发展有别，各少数民族之间也存在种种差异，甚至同一少数民族的各部分也不尽一致，于是整个社会以内地的封建地主制为中心向四面倾斜，分为许多层次，所谓“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翟荒服”虽然指的是不同的统治方法，但客观上却反映了各民族之间的不同差异。从纵向上看，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并不相同，时间有先有后，

进程有快有慢，于是渐渐拉开距离，构成一个长长的系列，俨然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在中国历史上，此兴彼衰的事屡见不鲜，当秦汉建立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时，许多少数民族还停留在原始社会，以后北方民族先后崛起，此起彼伏，出现了“匈奴亡，突厥兴；金夏衰，蒙古盛”的现象，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尚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停留在封建领主社会、奴隶社会乃至原始社会。正是因为各民族、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必然形成中国封建社会的复杂结构，并导致“多民族，多层次，多类型”结构的产生。

二、多民族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结构

以往，人们在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形态时，对汉族地区的地主制社会着力较多，而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封建领主社会及其他社会形态很少关注，因而使人产生一种错觉，仿佛中国的封建社会仅此一个模式。其实，少数民族地区长期存在的封建领主社会内容更加丰富，能给我们提供许多特殊的模式，扩大人们的视野，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中国的封建社会，在少数民族地区，还保留着一些奴隶制社会、原始社会的残余，它们在强大的封建势力的影响下，有的正在向封建社会过渡，有的正在发生变异，应当把它们放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大背景下加以考察。事实告诉我们，中国的封建社会并不是单一结构，而是一个复杂系统，具有“多民族、多层次、多类型”的特征。这一点非常重要，它提醒我们要格外注意各个社会的区别和特征，对具体社会作具体分析，切不可生搬硬套中原模式，更不可把西欧的封建社会强作比拟，显出社会形态生动、多样的本来面目。

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在民族之间表现极为突出，民族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与社会经济状况有关，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差异自不待言，而少数民族之间的社会发展状况也极不一致，悬殊